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耕耘大厦金徽酒北方(内蒙古)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公正性和客观性，反映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2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耕耘大厦金徽酒北方(内蒙古)品牌运营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3)。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邹超先生、吴毅飞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3 年半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第 2、3、4 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代码:603919　公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徽酒	6039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少强	张培		
电话	0939-7551826	0939-7551826		
办公地址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电子信箱	jhj@jinhuijiu.com	jhj@jinhuijiu.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39,854,255.92	4,095,464,986.36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2,198,621.42	3,150,003,132.87	3.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2,978,843.56	1,225,764,795.52	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73,487.65	211,864,940.74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525,283.21	208,406,064.07	2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738,452.35	173,539,345.81	10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6.90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42	19.05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1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26,814,900		质押	126,814,900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7	109,401,487		质押	63,360,0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73	29,063,944		质押	28,730,000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	25,363,000		无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质押	8,800,00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15	15,985,203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2,456,687		无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12	5,685,714		无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4,772,90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6	4,385,73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2.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 3.怡铭投资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 4.陇南科立特为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 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写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文核准，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99,9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11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

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9,908.91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32.92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6,096.4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96.47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29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005.38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41.2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5.7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 年 8 月 29 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5,557,107.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19.8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0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13.71	13.71	100.14	2020.08	不适用[注]	不适用	否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否	23,019.88	23,019.88	23,019.88	1,096.47	7,990.46	-15,029.42	34.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	3,001.21	1.21	10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019.88	36,019.88	36,019.88	1,096.47	21,005.38	-15,014.5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381.26 万元，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我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7,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已按时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已顺回上述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427.62 元全部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2020 年 8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生产的原酒尚处于陈酿老熟状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01 号文核准，2019 年 5 月 24 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5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199,99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6,6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0.11 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 36,019.88 万元。

2019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管。

2020 年 8 月 29 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公司注销了“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61012900400009211	148,832,708.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累计金额	备注
1	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支行	10,000.00	10,013.71	已结项
2	补充流动资金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3,000.00	3,001.21	已结项
3	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23,019.88	7,990.46	实施中
合计			36,019.88	21,005.38	

三、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和财务状况，在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2.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第十六条相关规定，现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高档	99,020.00	75,483.67	31.18
中档	50,436.35	44,024.95	14.56
低档	819.10	1,617.34	-49.36
合计	150,275.45	121,125.96	24.07

说明：1.上表中营业收入不含“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2.公司根据销售区域白酒市场结构、消费者购买能力情况等，将产品分为高、中、低三档，其中：高档产品指出厂价在 100 元/500ml 以上的产品，主要代表有金徽年份系列、柔和金徽系列、能量金徽系列、金徽老窖系列、世纪金徽五星等；中档产品指出厂价 30 元至 100 元/500ml 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三星、世纪金徽四星等；低档产品指出厂价 30 元/500ml 以下的产品，主要代表有世纪金徽二星、金徽陈酿等。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经销商	142,318.93	115,259.15	23.48
直销(含团购)	7,956.52	5,866.81	35.62
合计	150,275.45	121,125.96	24.07

3、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3 年 1-6 营业收入	2022 年 1-6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甘肃东南部	45,037.04	35,497.65	26.87
兰州及周边地区	37,933.70	32,683.99	16.06
甘肃中部	17,520.73	13,899.44	26.05
甘肃西部	14,922.17	11,219.44	33.00
其他地区	34,861.81	27,825.43	25.29
合计	150,275.45	121,125.96	24.07

说明：甘肃东南部包括陇南市、天水市等；兰州及周边地区包括兰州市及周边市、县；甘肃西部包括河西地区；甘肃中部包括定西市等；其他地区指除上述市场以外的其他销售区域。

二、2023 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甘肃东南部	72	0	1
兰州及周边地区	88	8	6
甘肃中部	28	1	2
甘肃西部	53	5	4
其他地区	567	142	71
合计	808	156	84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3-01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713,333 股，限售期为自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份数量为 46,667,64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8 月 28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0,000 股，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20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219,26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80,73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 3,713,33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8567%；其他限售股股东 3 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 46,667,64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3338%。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50,380,973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正和兴电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减持的承诺：

(1)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2)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更多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单位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4.若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则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本单位作为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该等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二)贵州风光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风光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